闽医大团〔2020〕8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 “五四”系列奖项评选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团委，研究生院团委，各附属医院团委：

现将《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 “五四”系列奖项评选表彰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团委“五四”系列奖项评选表彰办法》（闽医大团〔2017〕25号）自行废止。

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五四”系列奖项评选表彰办法

（2020年3月18日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五四”评选表彰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广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青年教职医护员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成立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校团委负责人任组长，校团委常委、校团委机关干部以及各学院（部）、各附属医院、研究生院团委负责人任组员。

**二、荣誉称号**

（一）个人

1.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2.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3.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

4.青春榜样

（二）集体

1.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2.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三、评选名额**

学生“优秀共青团员”按不超过所在单位学生团员总数3%的比例评选；教职医护员工“优秀共青团员”按不超过所在单位教职医护员工团员总数1%的比例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按不超过所在单位团干部总数10%的比例评选；“优秀青年志愿者”按所在单位注册志愿者总数1%的比例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按不超过所在单位团支部和团总支总数10%的比例评选；“五四红旗团委”按不超过4个的名额评选。

各类标兵和各类青春榜样原则上分别按教工和学生各1个名额评选；当年度没有合适对象的，可以缺额不评。青春榜样类别由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结合当年度实际确定。

**四、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有记录），当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小时以上,见实习学生达到30小时以上（青年教职医护员工不执行此标准）；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当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优秀等次；

4.团龄在一年以上；

5.本科学生团员当年度所有课程考核均及格。其中，德育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20%以内，智育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40%以内，体育成绩80分以上；研究生团员参照研究生管理部门有关评选条件执行；

6.青年教职医护员工团员必须有良好医德医风或教风，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工作勤勤恳恳，在本职岗位和服务社会中发挥模范作用；

7.对社会和学校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8.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9.“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从“优秀共青团员”对象中产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原则上获评过省级（含）以上奖项；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累计志愿服务时间220小时以上（青年教职医护员工不执行此标准）；当年度德育和智育成绩分别在本年级本专业20%（含）以内，体育成绩80分以上。前一年度获评标兵的不再参加当年度的标兵评选。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1.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做表率，走前列。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3.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爱岗敬业，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严格贯彻学校团委工作部署，主动承担学校团委工作安排。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一定业绩，所在团组织或所负责的团学工作必须有一项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品牌性的项目（活动）；

4.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有记录），当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间60小时以上，见实习学生达到30小时以上（青年教职医护员工不执行此标准）；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驳斥错误言论；

5.担任团内职务一年以上且现任团干部，本科学生团干部当年度所有课程考核均及格。其中，德育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15%以内，智育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45%以内，体育成绩80分以上。研究生团干部参照研究生管理部门有关评选条件执行；

6.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7.“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从“优秀共青团干部”对象中产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担任团内职务三年（含）以上且为现任团干部；原则上获评过省级以上（含）有关奖项；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累计志愿服务时间160小时以上（青年教职医护员工不执行此标准）；在学校共青团组织中有较高威望，在青年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所负责的工作成绩突出(原则上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团学工作需获评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或优秀案例)，对学校共青团工作有较大贡献。本科学生当年度德育成绩和智育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15%以内，体育成绩80分以上。前一年度获评标兵的不再参加当年度的标兵评选。

（三）青春榜样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校规校纪，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

2.在个人教育教学、科技创新、专业学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自立自强、尊老爱幼、勤俭节约、社会实践、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事迹感人，彰显福医青年良好的精神风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3.原则上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奖项；

4.评选对象是学生的，原则上当年度所有课程考核均及格；

5.为学校、社会做出特殊贡献或综合表现突出的优先；

6.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7.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8.各类别青春榜样的评定条件结合当年度实际确定。

（四）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

1.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有记录），当年度志愿服务时间累计90小时以上，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2.“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从“优秀青年志愿者”对象中产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3年以上；累计志愿服务时间270小时以上；志愿服务事迹突出，服务成效显著，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五）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1.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员队伍能够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

3.积极推进数字共青团和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团支部（总支）团员100%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有记录）；

4.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做好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5.团支部（总支）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6.团支部（总支）集体或成员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7. 评定对象为成立满一年的团总支和团支部；

8.“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从“五四红旗团支部”对象中产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当年度支部全体成员所有课程考核均无不及格现象；在体育运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化艺术等方面，参与率高，效果好。

（六）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1.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员队伍能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本单位团学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大力推动数字团建和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有记录）；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团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校具有较好影响；

5.贯彻学校团委工作部署坚决、有力，不敷衍、不拖延、不打折扣，完成效果好；承接学校团委工作项目主动、积极，工作效率高。所在单位人员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活动、召集的会议不迟到、不早退、守纪律；向学校团委提交材料按时、合规、有质量；

6.评定对象为各二级团委；

7.“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从 “五四红旗团委”对象中产生，应当满足当年度全体成员未受到相关纪律处分或校级以上（含）通报批评。

（七）负面清单

1. 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对象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经查实，取消当年度的评优资格。

（1）不按评选条件要求填报评选材料信息；

（2）不如实填报评选材料信息；

（3）不完整填报评选材料信息；

（4）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推报单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经查实，减少当年度20%的各等额推荐计划名额数并取消所在单位五四红旗团委评选资格。

（1）不按“五四”评先工作提交材料要求提交材料被学校团委确证的；

（2）贯彻学校团委工作部署或承接学校团委工作项目不坚决，存在敷衍、拖延、打折扣现象被学校团委书面催办、通报或责令整改累计2次（含）以上的；

（3）无正当理由，所在单位人员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活动、召集的会议存在迟到、早退、不守纪律或按要求向学校团委提交材料不及时、不合规范等现象等被学校团委确证累计次数3次（含）以上的；

（4）同时存在以上（2）、（3）款规定的各种情况被学校团委确证累计次数3次（含）以上的。

3.推报单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经查实，取消当年度所在单位“五四”系列荣誉称号的评优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1）不按“五四”评先工作提交材料要求提交材料且经1次催交仍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2）按“五四”评先工作提交材料要求提交的材料中，出现3处（含）以上不按评选条件要求填报评选材料信息、不如实填报评选材料信息、不完整填报评选材料信息等情况的；

（3）贯彻学校团委工作部署或承接学校团委工作项目不坚决，存在敷衍、拖延、打折扣现象被学校团委书面催办、通报或责令整改累计3次（含）以上的；

（4）无正当理由，所在单位人员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活动、召集的会议存在迟到、早退、不守纪律或按要求向学校团委提交材料不及时、不合规范等现象等被学校团委确证累计次数5次（含）以上的；

（5）同时存在以上（2）、（3）、（4）款规定的各种情况被学校团委确证累计次数5次（含）以上的。

五、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五四红旗团支部” 等额评选。推报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评对象经过必要的民主推荐程序确定候选参评对象报所在单位党委同意，经所在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组织部复核无误，提请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并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正式确定。

（二）五四红旗团委及标兵由推报单位经所在单位党委同意，经所在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组织部复核无误，提请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投票评定，在赞成票数过半的参评对象中按赞成票数由高到底确定当选对象；其他标兵及“青春榜样”由推报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评对象经过必要的民主推荐程序确定候选参评对象报所在单位党委同意，经所在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团委组织部复核无误，提请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投票且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确定为预备对象，经一定的遴选后确定当选对象，遴选办法结合年度评选要求另行制定。

六、申诉处置

对各项表彰人选或集体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或学校团委推选结果公示期间向公示文件确定的申诉受理单位提出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七、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的个人评选对象是上年度7月以前入学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和上年度1月以前参加工作的青年教职医护员工。

（二）对在突发事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事件和学校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学校青年、团员、团干部和团组织，经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可直接授予学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青春榜样” “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 “五四红旗团委”以及其它荣誉称号。

（三）各类荣誉称号获得者如犯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和校纪，经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研究通过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四）推荐参评当年度省级“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优秀青年志愿者（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五四红旗团委（工委）”以及青年志愿者系列荣誉称号的，原则上由学校“五四”表彰评审小组从当年度校级对应称号的个人和单位中投票产生。

（五）各类荣誉授予条件遇上级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六）本办法由共青团福建医科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0年3月18日起实行。《福建医科大学团委“五四”系列奖项评选表彰办法》（闽医大团〔2017〕25号）同时废止。